**2023年北京市中小学生定向越野比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北京市中小学体育运动协会

**二、承办单位** 北京市定向运动协会

**三、协办单位** 北京乐恩嘉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四、竞赛时间地点**

11月18日（星期六）,地点待领队会通知。

**五、竞赛项目及组别**

（一）竞赛项目：短距离赛、接力赛（3棒）

（二）竞赛组别：

1.高中男子甲组、高中女子甲组（2007年8月31日以前出生的高中学生）

2.高中男子乙组、高中女子乙组（2007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高中学生）

3.初中男子甲组、初中女子甲组（2010年8月31日以前出生的初中学生）

4.初中男子乙组、初中女子乙组（2010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5.小学男子甲组、小学女子甲组（2013年8月31日以前出生的小学生）

6.小学男子乙组、小学女子乙组（2013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7.小学男子丙组、小学女子丙组（2015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小学生）

8.公开组（不限年龄组别，根据报名情况设置若干级别）

**六、参加办法**

（一）以中小学校或校外教育单位（仅限于少年宫、活动中心）组队参赛,各参赛单位可报1至2支代表队（以公章为准）。

（二）运动员只能代表学籍所在校或一个校外教育单位参赛。不能跨区跨校(单位)参赛。

（三）各代表队须报领队、教练员各1人，每组别限报6名队员。

（四）各代表队可报1至2支接力队，接力赛为同一代表队的同组别3名运动员组队参赛。

（五）短距离赛运动员不能跨组别参赛，接力赛女子运动员可报同年龄段男子组参赛、低组别运动员可报高组别参赛。

（六）禁止使用违禁药物。

（七）公开组不限年龄组别，学生、领队、教练、家长均可参加，在正式比赛结束后出发，公布成绩、不排名、不颁奖。

**七、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具有北京市中小学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行为规范，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本项运动要求者。

**八、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徒步定向运动竞赛规则（2017）》。

（二）运动员凭大会统一印制的号码布参加比赛。

（三）运动员出发方式出发顺序由组委会决定。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佩带规定的号码布，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比赛。

（五）比赛途中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完成竞赛时，可自行退赛，退赛后应尽快向终点裁判报告并及时交回比赛用图。

（六）比赛之前,如运动员因故退赛，教练员或领队应向终点裁判组递交书面报告。

**九、录取名次及计分办法**

（一）短距离赛：各组录取前8名。报名人数不足8人（含8人）减1录取。前8名获奖选手将获得名次证书，其他成绩优秀运动员可获得等级证书，等级证书获奖比例待后续通知。

（二）接力赛：各组录取前8名，报名人数不足8队（含8队）减1录取。同一组别报名2支接力队的代表队只计取成绩最好的接力队进行排名。

（三）团体成绩：各组别分别录取前8名（统计短距离赛6名运动员的有效成绩）。同一组别报名2支代表队的参赛单位只计取成绩最好的代表队进行排名。

**十、报名办法**

（一）小学组、中学组均采取电子版报名表预报名、纸质报名表邮寄确认报名的方法。请于2023年11月10日18时前将电子版报名表、汇款凭证发送至北京市定向运动协会邮箱bjsdxydxh@163.com，并于2023年11月13日前将纸质报名表、参赛责任书、运动员比赛当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运动员身份证或户口本和北京市中小学生学籍卡复印件快递至东城区天坛东里中区甲14号东楼三层，收件人曾子宴，电话13156475183。

（二）报名表和参赛责任书在北京市中小学体育运动协会官网或北京市定向运动协会微信公众号下载。请将电子版报名表填好后打印成纸质报名表，加盖参赛单位公章。

（三）本次比赛收取赛事服务费，短距离赛150元/人，接力赛300元/队，请于报名前将本单位赛事服务费汇款至主办单位账户。账户名称:北京市中小学体育运动协会，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金融街支行01090848000120109033134，联系电话：13651153377。

**十一、处罚规定**

下列情况之一者，成绩无效或取消比赛资格：

（一）参赛队员在非本人比赛时段进入比赛区内；

（二）接受别人帮助或为别人提供帮助（指路、找点商量等）；

（三）比赛中使用交通工具或携带通讯工具；

（四）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家长等相关利益人员等提前进入比赛场地；

（五）比赛前未按规定在指定区域集合；

（六）运动员迟到或未按比赛顺序而进入出发区；

（七）比赛过程丢失指卡；蓄意损坏点标、点签和其它比赛设施场地；

（八）故意在比赛中与同组运动员同路或跟进；

（九）比赛超时，即距最后一名运动员出发一定时间（总裁判长确定）；

（十）其它违反比赛规则的行为（如教练员、领队进入赛场、比赛时进行指导等）；

（十一）参赛队员资格不符或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者，取消该参赛单位本次比赛所有个人和团体成绩、对参赛单位通报批评，并取消该单位下届比赛资格。

**十二、器材**

（一）指北针、定向服、定向鞋、检查点说明袋等个人装备由参赛运动员自备。

（二）竞赛器材为IOF（国际定向运动联合会）认证的Learnjoy定向计时系统，由大会提供，参赛单位无需交纳指卡押金。比赛器材如有损坏或丢失，按大会规定进行赔偿。

**十三、领队会时间及参赛物料领取**

（一）第一次领队会：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使用腾讯会议召开线上领队会。

（二）第二次领队会：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9:00使用腾讯会议召开线上领队会，公布比赛场地及技术信息。

（三）参赛物料领取：各参赛单位可于2023年11月16日至17日工作时间内到东城区天坛东里中区甲14号领取竞赛物料（参赛证、号码布、电子指卡、秩序册、出发批次表等），或留快递地址邮寄竞赛物料（快递费自理）。

**十四、安全管理要求**

（一）参赛单位要认真履行参赛运动员安全管理的职责。做好参赛运动员的健康审核和安全教育，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确保运动员身体健康，安全参赛无事故。

（二）参赛单位需自行为参赛运动员办理登山及户外运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中应含定向运动，投保金额不低于20万元、附加医疗2万元），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有关赔偿由参赛单位负责与保险公司协调解决。主办、承办和协办单位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承担参赛运动员发生的伤害、医疗、交通等任何责任及费用。

**十五、申诉**

比赛中如遇争议，领队或教练及时向相关裁判长口头提出，裁判长裁决后如仍有异议，须在裁判长裁决3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书面申诉必须由领队签字。

**十六、本规程的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办公室58076850，赵新明（报名咨询）13661020428，刘 洋（竞赛技术）13810172586。

北京市中小学体育运动协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1 **参赛责任书**

以下是关于“2023年北京市中小学生定向越野比赛”活动（以下简称活动）的法律责任，请仔细阅读。鉴于16岁以下的少年儿童属于高危人群，无监护人陪同的青少年儿童如有隐性病症或原发性病症及任何不适宜参与此次活动的任何疾病，不能报名参加。

1. 我校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自愿参加“2023年北京市中小学生定向越野比赛”活动。该活动由北京市中小学体育运动协会主办，北京市定向运动协会承办，活动主、承办方已经于报名前就下述注意事项作出详细说明。
2. 我校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组委会所制订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措施，并严格遵守各项要求，服从比赛裁判员的管理。

二、我校知道参加本次定向越野活动可能带来风险，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料的事件可能发生各种意外情况。如发生以上情况，本次活动的组织者及其相关人员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不参与具体理赔事宜，但有义务为法定监护人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和联络等辅助服务。

三、我校提供的关于本校学生的一切材料属实，并承担因提供不实信息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保证参加学生无隐性病症或原发性病症及任何不适宜参与此次活动的疾病。活动过程中发生由自身隐性病症和原发性病症及其他本人和参加人未明确告知的疾病所引起身体不适或出现急症等事件时，主承办单位除积极送医、给予力所能及的照顾外不承担其它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医疗及相关费用，由学校及学生监护人自行承担。

四、我校知道因本次活动留念及宣传等需要，活动过程中会摄影或录像。并同意我校学生的名字或有学生的照片或录像用于相关宣传活动。

五、基于对本次活动的明确理解，在此郑重声明，我校学生如因参加本次活动而发生突发性疾病、意外事件包括伤残和伤亡，同意并永久放弃任何追究本次活动的发起者、组织者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七、参赛学校负责人或法人代表签署本参赛责任书。

特此声明。

学校公章： 签字： 日 期：